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15港元
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以下載列的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

根據股東名冊記錄釐定股東參與要約的
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3).....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束日期(附註3).....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

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i)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ii) (倘適用) 退還

根據要約已提交但並無回購的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要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條件獲達成，使得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2.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執行人員已同意，待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豁免Top Group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且不會獲延長。

4. 本公司將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匯出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5.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要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